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##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%的原因：

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2021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较2020年度增长52.17%，现金分红比例为20.25%，低于30%的主要原因在于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且公司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时期，“海陆并进”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；同时为保持行业的领先

地位，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，保持持续创新能力。为此，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公司提出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电缆”）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1年度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1,178,604,332.4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117,860,433.25元，公司（母公司）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,060,743,899.23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459,469,595.60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,306,803,336.89元。

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根据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-2021年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规定，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，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为此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687,715,368股为基数，将公司（母公司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,459,469,595.60元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,700,378.8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留存未分配

利润2,218,769,216.80元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### 1、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、海缆系统、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。拥有500kV及以下交流海缆、陆缆，±535kV及以下直流海缆、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，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、海底光缆、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、核电缆、轨道交通用电缆、防火电缆、通信电缆、控制电缆、综合布线、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、生产制造、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，提供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、超高压电缆和海缆系统、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系统、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四大整体解决方案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、建筑、通信、石化、轨道交通、风力发电、核能、海洋油气勘采、海洋军事等领域。公司通过了ISO三大体系认证，拥有挪威船级社DNV认证证书。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，正处于转型升级期。

### 2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海缆系统采用“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安装服务”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，同时已涉及海洋工程领域，提供EPC总包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；公司陆缆系统采用“研发、生产、销售”，通过直销招投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，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

的产品。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时期，“海陆并进”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，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产业在公司营收占比逐年提升。同时为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，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，保持持续创新能力。

### 3、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年，东方电缆实现营业收入79.32 亿元，同比增长57%，利润总额13.70亿元，同比增长33.20%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.89亿元，同比增长33.98%；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11.49 亿元，同比增长39.44%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.86亿元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83.84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.82亿元，每股净资产7.10元，净资产收益率（加权）32.18%，基本每股收益1.81元。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，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，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、持续回报的能力。

### 4、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为了保障公司现有业务，特别是核心产品海缆订单的正常生产、交付，以及“超高压海缆南方产业基地”的建设，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提出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5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

公司对截至2021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，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、海缆

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、重大项目支出、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，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。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止发生资金风险。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1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-2021）》等要求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

的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